



## 第二章 文化環境之整備

美國前總統詹森曾經指出：「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創造出偉大的藝術，但卻可以創造出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。」文化藝術要有好的發展，必須適時地將土壤翻新，方能孕育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。透過政府的施政，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，使文化藝術得以蓬勃發展，是文化建設工作的使命與目標。文建會除延續前政府時期規劃，於2003年完成工程浩大的文化「十二項建設計畫」，更於2002年以「文化環境年」為年度施政主題，推動人文、自然、心靈環境的結合，創造新的「文化環境」。

在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上，文建會除推動文化事權整併相關作業，改善政出多門的文化行政體系外，更透過修訂文化相關法規，整備文化建設基礎環境，並規劃辦理藝術活動與文化獎項、招募與培育文化義工，強化民間參與文化事物的動力，提升民眾享受文化陶冶的平等權，讓我國的文化發展更具生命力。

在文化環境的硬體建造上，為有效而完善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，文建會積極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文化機構，專案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，並配合政府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」，推動多項離島文化軟硬體建設計畫。以利用現有閒置空間為原則，改善目前國內文化設施城鄉不均問題為目標，提出「地方文化館」計畫，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，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提供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場域。

### 第一節 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

#### 一、研修相關文化法規

##### (一)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

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，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，我國於1992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，該法係政府對文化事業和藝術工作者非常重要的獎助法源。

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，及因應業務需求，文建會於2000年召開第三及第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，研擬修定相關條文或增列授權規定，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2002年3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。重要修正方向如下：

1. 為釐清權責，避免衍生權限爭議，明確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並酌修相關條文文字，以統一體例。
2. 修正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品之規範對象為公有建築物，及違反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品設置有關罰則之規定。
3. 為蓬勃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，修正獎勵或補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條件，增列對藝術傳承有特殊貢獻、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有助藝文風氣推廣者等為獎勵對象，另增列從事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社區總體營造活動者為補助對象，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實施。
4. 配合2000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等條文，增列「歷史建築」相關規定。因應出版法之廢止，部分條文內容配合刪除。

## （二）制定語言基本法

為利語言平等發展、保存及傳承，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文建會著手制定「語言基本法（草案）」，期許藉由此法之制定，喚醒民眾對本土使用語言之重視，同時豐富我國多元語言文化涵養。

「語言基本法」前身為教育部於1983年間草擬之「語文法」，當時由於各界反應不一，因而未繼續研訂。後因社會環境變遷，語言文化保存受到重視，尤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相關報導中，將我國列為母語即將瀕臨消失地區，且部分立法委員建議訂定語言法、母語保護法；另陳總統競選政見亦提及制訂「語言平等法」，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爰將其交由教育部研議。教育部經蒐集國外相關資料，並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「語言公平法」、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之「語言文字基本法」（草案），重新擬具「語言平等法」（草案），並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。後因「語言平等法」制定事宜涉及文化保存與傳承事宜，遂於2003年3月31日將本案移由文建會主政。

經考量本法宜從文化保存之觀點出發，並以國家語言之發展及保存為主軸，將語言與文字分開處理，並在相關條文上融入語言平等之精神，故文建會重新參考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相關版本草案，基於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保存文化資產精神，並尊重及保障國民的語言權利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四次研商會議，並上網公開徵求意見，擬具「語言基本法（草案）」，其內容涵蓋國家語言之定義、主管機關、權利、保護及發展，並強調尊重各語言之多元性、平等發展及傳承延續，以期未來促進多元文化均衡成長，並加強各語言之保存、傳承及發展。

### （三）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（相關修訂內容請參見本篇第一章）

## 二、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

文化活動的資料蒐集與統計，是制訂一國文化政策時所需要的基礎依據。隨著文化活動的多樣化與開發工具的日新月異，資料登錄之規則應更具彈性，資料查詢窗口也應加以強化，因此文建會積極推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，經由輔導縣市文化局（文化中心）通訊員方式，積極蒐集藝文活動資料，載錄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消長情形，深入瞭解國內文化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，並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。此外，文建會為加強文化活動相關資訊推廣，擴大民眾獲得及參與文化活動之機會與管道，亦開發藝文活動資訊服務系統，透過不同工具（如傳真、摺頁、刊物及網頁等）提供社會大眾藝文活動資訊，增加民眾「知」的管道，以即時提供最新文化活動資訊服務為第一優先，活絡文化活動量與質之成長空間。

自2000年迄今，文建會完成之文化調查與應用工作有：

1. 輔導台澎金馬23縣市及北、高二市辦理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資料蒐集及統計工作，並強化文化特色活動半年預報及每月重點活動成果簡述等訊息服務。
2. 推動「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」個案計畫－「充實文化統計」，辦理「演藝廳舞台、懸吊、燈光及音響設備技術資料」蒐集整理及「以使用者付費觀點探討國人參與藝文活動付費意願之研究」、「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析」、「政府及民間單位藝文活動參與程度統計」等計畫。
3. 進行「文化統計」之編製工作，透過專業文化工作團隊之運籌，提供更廣泛

豐富之內容及迅速便捷管道，開拓「文化統計」實際需求及可運用之項目。

4. 推動藝文活動及展演場地（查詢、統計及報告）資料數位化處理，提供網路查詢功能服務。

## 三、文化人力資源培育

### （一）文化行政人員教育訓練

服務於全國各級各類公立文化機關（構）的行政人員，是文化建設的重要推手，也是政府落實各項文化政策的好幫手。為計畫性培育文化專業人員，提昇其專業知能與文化視野，並養成服務社會之理念，強化各文化機關（構）之功能，文建會每年度均視實際需求，排定相關研習課程，提供全國公立文化機關（構）行政人員在職學習機會，並結合 2001 年 7 月所推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登錄學習資料，清楚規劃個人學習藍圖及評估學習方向，循序漸進的勾勒文化行政人員在職生涯的發展願景，為本身專業保持活力，成為「學習型公務人員」。

自 2000 年至 2002 年，文建會共計培訓 1337 人次，辦理之班別、課程與受益人數擴及各文化局、博物館、圖書館等公務機構人員。

### （二）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

2000 年新政府上任以來，文化不再是少數社會階層的特權，而是人人可共享的基本人權，文化服務也就能夠被推展為全民運動。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，紓解各文化機關（構）人力不足困難，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，文建會致力建立義工制度，積極推展文化義工之招募、培訓、運用、獎勵等業務，除特別編製文化義工招募宣導手冊七萬冊、製作三十秒電視插播宣導短片及廣播帶以廣加宣導招募義工，更配合志願服務法，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登錄服務、訓練時數及表揚獎勵紀錄，建立文化義工資訊網路...等，以堅定義工志願服務信念及激發無私奉獻之服務熱忱，便利各運用單位有效管理，增益文化志願服務活動之質與量。除此，文建會自 2000 年以來，每年皆定期辦理義工培訓課程，並舉辦全國績優義工表揚大會，充分達到激勵社會大眾投身文化義工行列、參與文化建設工作之目標，並裨益各項文化活動推展，呈現蓬勃風貌。

## 四、文化法人之輔導

自1999年七月一日起，中央主管之文教基金會區分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教育事務基金會，文建會成為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辦理其設立申請及輔導監督業務。

為有效輔導管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設置，發掘民間活力，文建會特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並自2000年起納入年度業務計畫執行辦理，項目包括：邀請專家學者諮詢、審查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之申請、編印「申請設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參考手冊」並建置相關網頁供民眾查閱、辦理相關業務研習及教育訓練、委託資策會設立「文化藝術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」等，並運用資訊系統及網路，有效幫助各基金會管理會務，整合各財團法人資訊，提供社會大眾上網查詢各基金會相關資訊，以達資源共享及宣導之目標，輔導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確實發揮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之功能。

對於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輔導，文建會除係著重於協助人力培育、會務健全發展及促進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人之互動與交流等，近來因利率調降，孳息收入減少，影響各基金會運作，文建會爰輔導各基金會以「聯合推廣」方式，透過理念結合規劃策略聯盟事項，相互串聯共同推動文化活動，2002年及2003年策劃辦理「文化台灣、繽紛萬象」與「文化芬多精、創意粉多金」兩次聯合性主題活動，促成各基金會間的合作及資源的整合，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，使政府與民間資源互助互補，共同創造優質的文化環境。

## 五、心靈活化工程之推動

### (一) 主辦或協辦各文化獎項

為結合民間資源，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，文建會策劃辦理各項文化獎項，一方面鼓勵藝文界人士持續投入當代文化藝術的創作，另一方面則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贊助藝文事業及活動，如：辦理「行政院文化獎」表揚對維護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的人士、辦理「文馨獎」鼓勵企業贊助文化、辦理「國家工藝獎」鼓勵民間藝術傳承、舉辦「台灣文學獎」、及針對全國身心障礙者設立「文薈獎」等等，

以激發當代文學創作。

## （二）營造優質閱讀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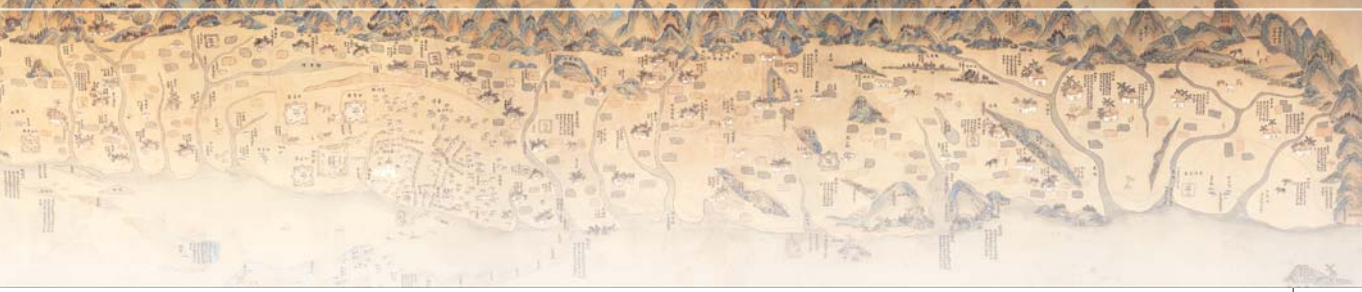
國人閱讀習慣甚少自兒童時期培養，且多於求學階段結束後即減少閱讀時間，成人常以收看電視為主要休閒活動，兒童則喜以電動玩具打發時間，親子間鮮有以閱讀增進互動關係者。文建會為推動閱讀活動、提昇圖書館服務功能，特別結合縣市鄉鎮圖書館資源，將閱讀習慣帶入社區暨民眾生活中，於2000年6月、11月辦理年度讀書會推展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；並於2000年及2001年10月辦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，除展示各類型讀書會成果、新書展、表演、討論會等，第四屆以兒童讀書會為主題，第五屆則以長青讀書會為主題，充分表達閱讀是終身學習的意義；2002年起文建會委請全國縣市鎮圖書館（兩直轄市除外）辦理「閱讀植根推廣工作計畫」，整年度持續性有計畫培育讀書會人才與圖書館利用暨資訊推廣工作；2002年更舉辦「讀書會領導人高階培訓國際研討會」帶動地區性讀書會領導人熱誠參與與學習。2003年委請國立台中圖書館辦理「公共圖書館推動讀書會研習班」、「讀書會女性領導人培訓研習班」，以提升公共圖書館在職人員對推動讀書會的專業素養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促進讀書會的蓬勃發展。

此外，為提昇兒童閱讀風氣及培養兒童欣賞繪畫的能力、鼓勵家庭親子共享閱讀樂趣，文建會特別設立了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，以遊戲、遊覽等方式將書與圖畫做適切結合，使兒童在玩電腦中自然學習閱讀，為公部門第一個專為兒童設計、供兒童使用的文化網站，自成立以來連年獲得兒童十大優質網站，並成為中小學教師電腦教學課程中的輔助教材。

## 六、推動人文關懷

### （一）落實視障同胞的文化知識權

文化之推廣傳播，不應因種族、身心障礙等因素影響而有所限制，對弱勢族群的關照，為人文關懷的最基本要件。全國現約有六萬名視障同胞，但專為視障者製作的點字版圖書相對於明眼人可閱讀的書刊，其數量相當少，間接阻礙視障者的閱讀休閒活動與獲取資訊來源，尤其文化景點的說明並無點字版本，無法讓視障者認識國內的



文化建設。

為結合民間視障團體之製作經驗與人力，創造視障同胞之文化知識權，推動視障同胞的閱讀風氣，文建會分別委託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無障礙科技協會等單位，製作暢銷書點字版，提供視障朋友利用，並製成磁片寄贈視障朋友閱讀。自2000年迄今，文建會計完成點字版圖書約75種，出版15種暢銷書，並完成20個景點的導覽介紹，提供視障同胞精神食糧，配合暢銷書的點字圖書製作，使視障同胞新資訊的獲取不致落後。點字書的製作，亦為視障者創造在家工作、自力更生機會。此外，並規劃辦理視障朋友讀書會，引導閱讀，2002年並嘗試訓練八位視障者當讀書會引言人。2003年培養視障專業作家，完成《捷運的出口是海洋》乙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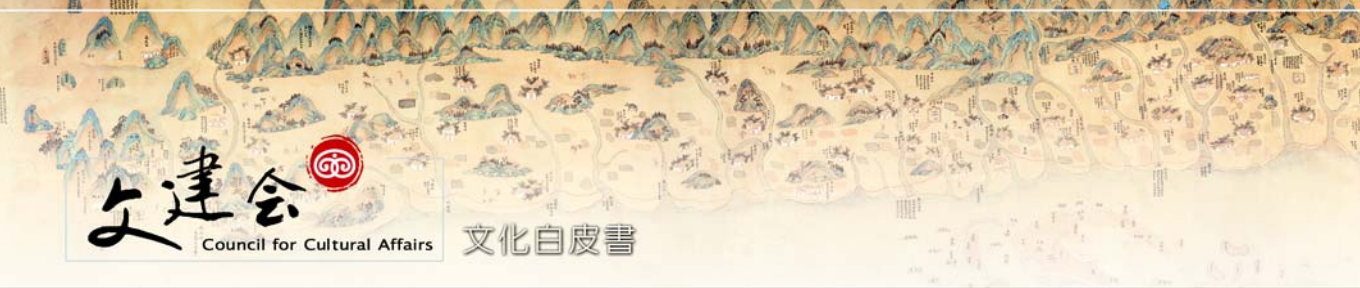
因有鑑於點字書攜帶與流通不便，為使視障同胞易獲取文化資訊，文建會結合人文與數位科技，辦理有聲書與有聲雜誌的錄製發行，供視障學生免費訂閱，並規劃推動「盲人有聲圖書館建置計畫」，完成國內第一座盲人有聲圖書館的建置，藉以保存有聲書較佳的品質，提供視障同胞更多選擇閱讀書刊的方式，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政策。

## (二) 保存族群多元文化

鑑於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迅速，原住民族及客家、外省族群皆出現嚴重之文化流失危機，而相對於尊重族群文化與多元文化的當前世界潮流，此一危機必須嚴肅面對，文建會爰將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，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。

近年來，政府陸續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，以專責機構從事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。因此，文建會在擬訂少數及多元族群文化政策方面，進一步針對地位更弱勢之少數族群或隱性族群，如北部地區的噶瑪蘭族、中部地區的道卡斯族、南部地區的西拉雅族，以及1949年前後，隨國軍來台的外省族群，或更邊陲如花蓮地區的大陳聚落、台東農場墾荒的退伍士官兵...等，給予關注與支持。除輔導地方政府進行田野調查、學術研討會與史料的蒐集，延續鄉土民俗傳承，並鼓勵舉辦民俗祭典或傳統節慶等活動，凝聚族群文化意識，期望藉此落實弱勢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，展現本土多元文化的活力：

1. 2001年度訂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」，計補助



十九縣市三十二項計畫，如新竹市眷村文化傳承計畫、彰化縣地區平埔族後裔現況普查計畫、詔安客家族群語言保存與傳承計畫、台南縣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、高雄市眷村歷史的痕跡製作計畫、美崙山下的大陳仔—尋找一個即將消逝的族群、馬祖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調查研究計畫等。

2. 2002年度訂定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數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」，計補助台北縣等十九縣市三十一項計畫，如：花蓮縣泰雅族賽德克群文化保存計畫、台北縣客家文化發展調查研究、雲林地區的正客—日治時代客家移民聚落的文化發展綜合計畫、花蓮縣大陳聚落生活文化保存策略研究計畫、知本農場—一個墾荒邊地的外省社群之歷史與文化調查研究與保存策略計畫、台南縣西拉雅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、高雄縣甲仙小林平埔族生活展計畫、屏東縣馬卡道平埔族祭祀文化活動研究調查計畫、馬祖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計畫等。
3. 製播母語文化廣播節目、培育族群文化廣播人才，讓各族群母語得以傳承，其族群文化特色能藉由媒體，如廣播、電視節目及紀錄片等，予以保存及發揚。在客語及原住民語文化廣播人才培訓方面，計辦理四個訓練班；並委託各縣市文化局辦理暑期母語研習班，製播阿美語、德魯固語、鄒語等廣播節目，補助巴宰族母語歌謠演唱等母語傳承活動。

### (三) 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

就經濟面而言，國內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者大都處於經濟弱勢。從藝文工作者的收入與工作時間來看，大部份的藝文工作者若單靠藝文工作收入維生，其生活都可能會有問題，更別說遇到重病或意外傷害等急難時，更難以維持生計。

文建會有鑑於此，特別訂定了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來獎勵及保障績優文化藝術人士的生活。補助的對象為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成績，並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，因長期患病、遭遇意外傷害或其它原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藝文人士。

本項急難補助計畫自1993年實施以來，已協助許多國內藝文人士解決燃眉之急，以2000年至2003年為例，四年間共計補助了231位有困難的藝文人士，共計2053萬元整。